



第七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第三委员会工作的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项目分配

1. 大会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已在 [A/C.3/76/1](#) 号文件中发布。这些项目的背景资料可查阅议程的附加说明(见 [A/76/100](#))。

工作方案

2. 编制工作方案草案(见附件)时参照了《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大会关于第七十六届会议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的第 75/540 号决定、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A/76/251](#))、大会通过的关于使其工作和第三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相关决议和决定以及以往使用会议服务的经验。根据主席团在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限制和制约基础上提交的提议,对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工作安排的模式进行了修订(见 e-deleGATE 门户网站上“第三委员会公告”下张贴的 2021 年 9 月 10 日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主席的信)。

提问时间和互动对话

3. 依照委员会惯例并根据大会关于振兴大会工作进一步措施的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3(c)和(d)段,作为委员会正式会议过程的一部分,将在介绍报告后随即与各部厅负责人、秘书长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机制进行互动对话或进入“提问时间”。根据主席团提交的建议,第七十六届会议的互动对话将以在线形式举行。邀请各代表团踊跃参加对话、提出问题并发表即席评论。

一般性辩论

4. 另外,根据主席团提交的提议,将不再进行每一议程项目或一组议程项目的面对面一般性讨论,代之以在互动对话开始前举行的一次面对面一般性辩论。



各代表团的发言

5. 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发言名单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开放供报名。
6. 单个代表团的发言时限为 6 分钟，代表一组代表团的发言时限为 8 分钟。在为单个代表团发言分配时限过后，并在为一组代表团发言分配时限过后一分钟，麦克风将自动关闭。各代表团在辩论期间只能代表本国发言一次。发言可涉及分配给委员会的任何或所有项目。根据大会第 72/313 号决议，鼓励各代表团遵守“礼仪悉遵”原则，不要在发言中罗列标准仪式用语。大会在同项决议中建议发言者铭记准确口译的必要性，应该注意发言语速。
7. 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如果同一天排定两次会议审议相关议程项目，代表团应在当天会议结束时行使答辩权，如果审议提前结束，则应在审议结束时行使答辩权。第一次发言以 5 分钟为限，如要作第二次发言，则以 3 分钟为限。

一般性讨论

8. 此外，为代替对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议程项目进行面对面的一般性讨论，请各代表团在相关项目或项目群组下提交书面声明，并在 e-deleGATE 门户网站上的第三委员会专区张贴。根据这项安排，答辩权亦会以书面传达，以便在有关项目下张贴在门户网站上。

文件一览表

9. 请注意本说明增编(A/C.3/76/L.1/Add.1)，其中载列在分配给委员会的每一个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文件。

会议设施和会议安排

10. 除非另有规定，委员会正式会议(面对面)定于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委员会以在线形式举行的会议也将于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除非事先另有规定。大会已强调指出，会议准时开始对于高效利用分配给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的服务至关重要。依照惯例，拟暂不适用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宣布开会所需法定人数的第一〇八条。

决议草案和提案的提案方

11. 应通过 eSponsorship 软件以电子方式发起和提出提案草案，同时不影响各代表团在委员会面对面会议中就提案采取行动时成为其共同提案方的可能性。然而，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委员会的效率，鼓励希望成为共同提案方的代表团通过 eSponsorship 软件以电子方式而不是在委员会正式会议期间共同提出提案。

介绍决议草案

12. 为努力进一步提高委员会效率，敦促主要提案方限制其介绍提案的发言(可以是书面的，或是仅在委员会审议该提案时作出的口头介绍)，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请主要提案方不要在决议草案作为“L”号文件发布时作正式介绍性发言，但关于新的非经常性决议草案的介绍性发言可属例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3. 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c)段决定，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应作为一个整体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后来又作出说明，即为执行这项决定，经社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所涉及的已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的相关部分将由有关委员会审议，最后由大会采取行动(见 A/59/250/Add.1，第 4 段)。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14. 大会在题为“审查人权理事会”的第 65/281 号决议中决定继续依照惯例，根据第 65/503 A 号决定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分配给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但有一项谅解，即人权理事会主席将以主席身份向大会全体会议和委员会提出报告，委员会将在人权理事会主席向委员会提出理事会报告后与其进行互动对话。

结束委员会的工作

15. 考虑到分配给委员会的会议次数，委员会已将 2021 年 11 月 19 日定为结束工作的目标日期。不过，在可能的情况下，委员会将力求提早结束工作。

附件

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草稿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方案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的一周	
9 月 30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面对面)	组织事项
	一般性辩论开始
下午 1 时	一般性辩论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 3 时(面对面)	一般性辩论(续)
10 月 1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面对面)	一般性辩论(续)
10 月 4 日至 8 日的一周	
10 月 4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	无会议
下午 3 时(面对面)	一般性辩论(续)
10 月 5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在线)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和互动对话：
	项目 29 提高妇女地位
	(a) 提高妇女地位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0 月 6 日星期三	
上午 10 点(在线)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和互动对话：
	项目 28 社会发展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项目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项目 109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项目 110 国际药物管制
下午 3 时	无会议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方案

10 月 7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

一般性辩论(结束)

下午 3 时(在线)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和互动对话：

项目 70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0 月 8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无会议

10 月 11 日至 15 日的一周

10 月 11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

无会议

下午 1 时

提交下列项目下提案的截止时间：

社会发展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国际药物管制

下午 3 时(在线)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和互动对话：

项目 71

土著人民权利

(a) 土著人民权利

(b) 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10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在线)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和与秘书处官员及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互动对话：

项目 74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下午 3 时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的对话(续)

10 月 13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在线)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和互动对话(续)

下午 3 时(在线)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的对话(续)

10 月 14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在线)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的对话(续)

10 月 15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在线)

无会议

10 月 18 日至 22 日的一周**10 月 18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在线)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的对话(续)

10 月 19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

无会议

下午 1 时

提交下列项目下提案的截止时间：

提高妇女地位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土著人民权利

下午 3 时(在线)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的对话(续)

10 月 20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在线)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的对话(续)

10 月 21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在线)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的对话(续)

10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和下午 2 时(在线)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的对话(续)

10 月 25 日至 29 日的一周**10 月 25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在线)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的对话(续)

10 月 26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在线)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的对话(续)

10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在线)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的对话(续)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方案
下午 3 时(在线)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和互动对话:
项目 72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项目 73	人民自决权利
10 月 28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在线)	项目 72 和 73 介绍性发言和互动对话(结束):
下午 1 时	提交下列项目下提案的截止时间:
	促进和保护人权
下午 3 时	无会议
10 月 29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在线)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和互动对话:
项目 6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下午 3 时(在线)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和互动对话:
项目 69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11 月 1 日至 5 日的一周	
11 月 1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无会议
下午 1 时	提交下列项目下提案的截止时间: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人民自决权利
下午 6 时	提交下列项目下提案的截止时间: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11 月 2 日星期二	无会议
11 月 3 日星期三	无会议
11 月 4 日星期四	无会议
11 月 5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面对面)	就提案采取行动
下午 3 时	无会议

11 月 8 日至 12 日的一周

11 月 8 日星期一

无会议

11 月 9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

无会议

下午 3 时(面对面)

就提案采取行动

11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无会议

下午 1 时

提交订正提案草案和修正案截止时间

11 月 11 日星期四

无会议

11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面对面)

就提案采取行动

11 月 15 日至 19 日的一周

11 月 15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面对面)

就提案采取行动

11 月 16 日星期二

无会议

11 月 17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面对面)

就提案采取行动

11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面对面)

就提案采取行动

11 月 19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面对面)

就提案采取行动

项目 122

振兴大会工作

项目 139^a

方案规划

就未决提案采取行动

结束第三委员会的工作

^a 该项目将分配给所有主要委员会，以加强关于评价、规划、预算编制和监测报告的讨论。